



進出口貨品產地標示

114年10月13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目錄

進口時要注意什麼

出口時要注意什麼



進口時要注意什麼？

進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

一定要標示產地的進口貨品

進口產地標示不實





進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關稅法」第28條規定

進口貨品產地由海關認定

-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
- 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品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哪些貨品一定要標示正確產地



紡織品

第61、62章:紡織品

第63章:棉質毛巾(盥洗、廚房用)

第94章:蓋被褥或床罩(床單)

鞋類商品

第64章:鞋子

例外：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免標。

非醫用口罩

第6307節: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例外：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免標。

陶瓷面磚

第6907節:陶瓷面磚

例外：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免標。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第61、62章紡織品(成衣、襪子(第6115節))，63章(棉質毛巾)及9404.40.00.00-6(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

顯著性

指貨品本體以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方式標示原產地，其標示位置，顯而易見，或符合國際慣例、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者。第6115節之襪類產品，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貨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

牢固性

指貨品本身之原產地，包括於貨品本身以車縫布標或於貨品本身或其車縫之洗標或商標處加蓋產地標，具不易滅損，且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者。

服飾、寢具
以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



襪子
以吊牌與紙卡



毛巾
以車縫或油墨蓋印



補標

進口人提出補標申請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



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稅則第6401~6405節，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外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

例外

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免標。

標示方式

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於鞋品本體上之明顯處標明生產國別，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

烙印



油墨蓋印



油墨蓋印



補標

進口人提出補標申請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



非醫用口罩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指CCC6307.90.50.39-3「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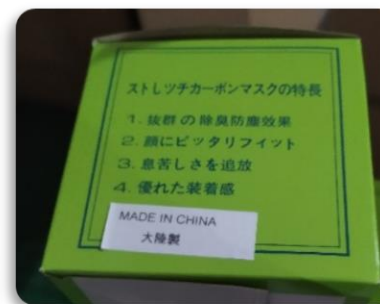
例外

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得檢附相關明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免標。

標示方式

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

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地，並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



補標

進口人提出補標申請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

例外

非我國產製口罩，其本體、最小包裝或其他包裝容器標示「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MIT」或同義字者

不得申請口罩補標



陶瓷面磚之產地標示規定

範圍

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經高溫燒結而成，且厚度未滿40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

例外

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

標示方式

- 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
- 面積16,200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不得通關



進口貨品的產地標示不實

進口貨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型錄、仿單或圖樣上，如標示不實製造產地；或標示其他文字、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者

範圍

貨品本身

內包裝

外包裝

說明書

型錄

仿單

圖樣

樣態

標示不實製造產地

A國製造貨品，標示MADE IN B國

標示文字、圖案使人誤認產地

A國製造貨品，標示B國廠商名稱或B國地名

改善標示

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無產地標示不實時，始准予通關放行，否則應予退運。



由本署依貿易法第17條及第28條規定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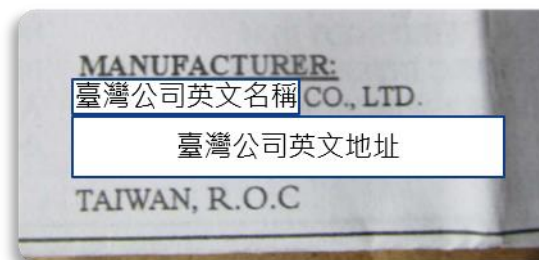
- 警告、罰鍰新臺幣6萬元至300萬元，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情節重大者，貿易署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進口外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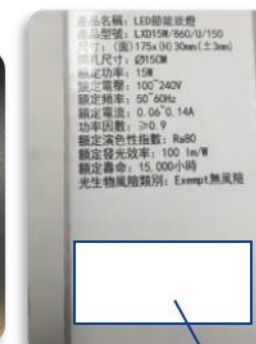
標示不實製造產地

如 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原產地以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



標示其他文字、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



進口外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的例外規定



例外-標示MADE IN TAIWAN或國內廠商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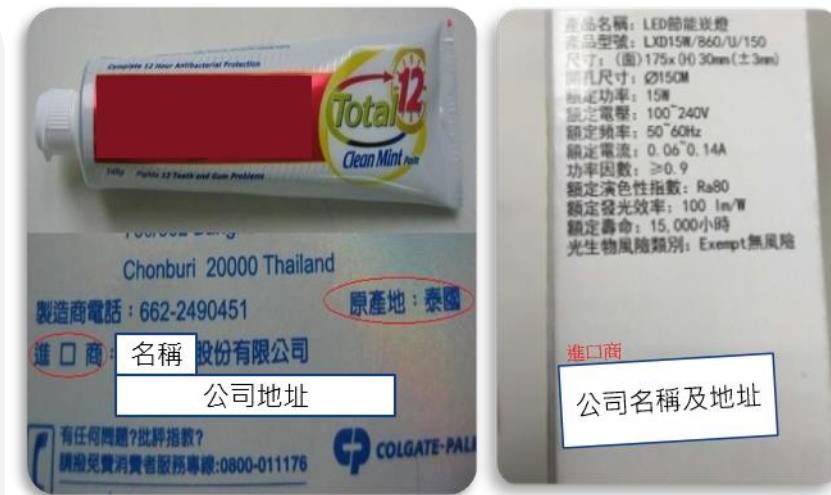
- 「鞋面」、「鞋底」半成品
- 其他半成品經貿易署專案核准



進口外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的例外規定

例外-標示非產品製造國之相關資訊(廠商名稱、地址)

- 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但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
- 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國內廠商註冊之商標，雖未註明進口商、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但已於標示處同一面鄰近處標示正確產地
- 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地名或國家標誌，但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
- 進口貨品包裝上之唛頭(Shipping Mark) 標示目的地國(港)、目的地廠商，但已標示正確產地





外國「標示物」進口產地標示不實

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或吊牌、標籤等標示物

貨品本身標示外國（或地區）製造字樣、外國廠商名址、廠牌、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圖案，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有使人誤認其擬包裝或標示之內容物為外國產品之虞者

改善標示

進口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無產地標示不實時，始准予通關放行，否則應予退運。



外國「標示物」進口產地標示不實的例外規定

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或吊牌、標籤等標示物

例外

- 貨品本身標示我國製造（如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TAIPEI或國內廠商名址）、圖案，用以顯示包裝或標示我國產品者
- 進口貨品係供包裝或標示外國產品或外國原廠產品（如原以散裝進口需分裝出售，或供掉換原進口貨之破損包裝）。
- 進口貨品係供陳列（或展示）之樣品，經於來貨加蓋「陳列（或展示）用」字樣戳記。
- 進口貨品未標示外國（或地區）製造字樣，而標示外國廠商名址、廠牌、商標或其他類似文字、圖案，但附有國外廠商委託加工契約或授權文件，且係供包裝或標示國內廠商接受國外廠商委託加工外銷或製造外銷之產品。



進口國產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進口國產品

委外加工復運進口之紡織品

委外加工復運進口之紡織品，符合有關國外進口國原產地規定，經貿易署具函專案核准，標示「MADE IN TAIWAN」或類似文字者，准予通關放行

退貨復運進口或購回國產品

退貨復運進口或購回國產品，有我國產地標示者，由進口人向海關舉證，經查明確係我國生產之外銷產品復運進口者，准予通關放行。其不能舉證者，視同進口外國貨品規定辦理。

註:進口之貨品，如國內法另有有關標示之規定者，仍應遵照國內法之規定辦理。



出口時要注意什麼？

出口國貨應標示產地

出口產地標示不實





出口貨品產地如何認定

「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出口貨品產地由海關認定

使用進口原材料加工或製造之貨品，該輸出貨物之原產地是否為我國，應依據貿易法第20條之2第4項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六、出口報單代號、名稱及適用範圍/
註2



國貨必須標示產地

國貨出口

- 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或同義之外文)。
- 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外貨出口

- 檢附原進口報單證明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
- 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例外

免標：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免標產地。

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序號	中/英地址	報單代號(CI) ID	統一編號(CI) PTPA10	海關報單編號(20)	單位
1	貨物名稱、品牌(牌名)及規格等(23)				單位
1	HEAT TREATMENT EQUIPMENT NO BRAND			2834.10.10.00-4	USD 1.62
2	SODIUM NITRITE NO BRAND			8417.10.00.00-9	USD 5,978.00
3	STAINLESS STEEL CROSSBAR NO BRAND			9024.80.00.00-7	USD 3,240.00
4	HARDNESS TESTER NO BRAND			6805.30.00.00-9	USD 175.00
	ABRASIVE BELT 40# NO BRAND				
	TOTAL				
總申報單位(22) 14 PKG 總申報日期(21) 10810200					
標記(海關編號(45) / 其他申報事項(46))					
NAM					
MADE IN TAIWAN					
EGHU3271755 2261 FCL/FCL					
本船					
派員					
全船					
通關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table include: "未標產地" (No origin label)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NO BRAND' entries, and "產地申報不實" (Origin declaration is false) with a red circle around "MADE IN TAIWAN".



德國公司名稱及地址

案例: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隨身碟塑膠外殼供越南客戶組裝成品使用，申請於外殼標示最終產地。



外貨復出口標示臺灣加工

標示臺灣加工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僅得標示特定加工工序

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仍應標示原產地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及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出口國貨至美國應具結產地屬實

報單類別: G3、G5、D5、B8、B9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
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
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單類別: F5

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如有不實陳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一、原產地聲明

本輸出人_____茲聲明本出口報單
第_____號所載貨品第_____項係以我國為原
產地，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 其他說明：

二、原產地標示聲明

已於貨品本身內包裝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輸出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違反上開聲明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議處；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常見出口貨品產地標示違規樣態

常見出口產地標示違規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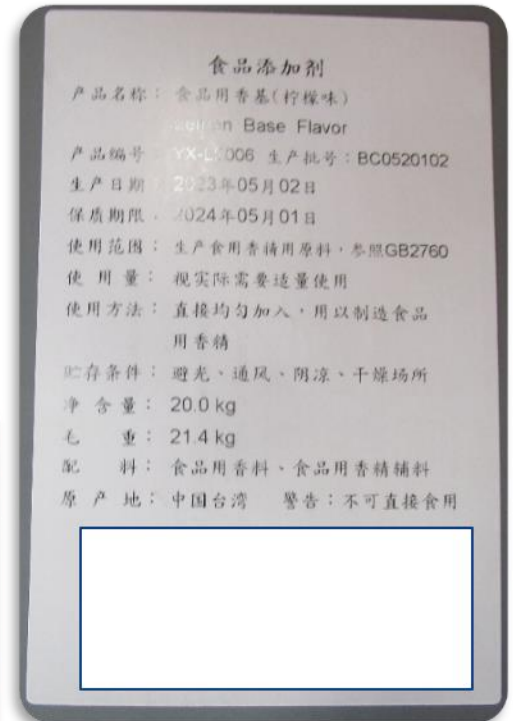
- 國產品未在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
- 國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例如標示「中國臺灣」，正確應標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臺灣、臺灣。
- 進口中國大陸製計算機在臺灣包裝後出口，出口時在外包裝箱上標示「Made in Taiwan」字樣，使人誤認該計算機為臺灣製造。依規定其僅得標示在臺灣實際進行之工序，即「Packaged in Taiwan」。



出口貨物外包裝印有MADE IN TAIWAN，內包裝以白色貼紙遮蔽，撕開後印有MADE IN CHINA



內外箱產地標示不同



食品添加劑

產品名稱：食品用香基(檸檬味)
Lemon Base Flavor
產品編號：YX-L006 生產批號：BC0520102
生產日期：2023年05月02日
保質期限：2024年05月01日
使用範圍：生產食用香精用原料，參照GB2760
使用量：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使用方法：直接均勻加入，用以製造食品用香精
贮存條件：避光、通風、陰涼、干燥場所
淨含量：20.0 kg
毛重：21.4 kg
配 料：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輔料
原 產 地：中國台灣 警告：不可直接食用



出口產地標示改善

出口人得向貿易署申請改善產地標示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出口人得檢附以下文件向貿易署申請於原貨櫃場(貨棧場)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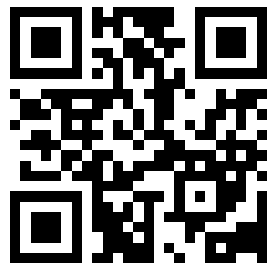
- 改善計畫申請書。
- 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改善，須確認可符合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未受影響同意文件。

貿易署得准駁申請案件

貿易署得審查出口人1年內（以輸出貨品報關日回溯）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受處分之情情形予以准駁。例如：輸出貨品報關日為113年4月1日，將視出口人112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日期間處分紀錄予以准駁。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YouTube訂閱！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附件-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如進口時，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二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三	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45萬元	罰鍰 新臺幣90萬元	罰鍰 新臺幣300萬元
四	進口外國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9萬元	罰鍰 新臺幣18萬元	罰鍰 新臺幣36萬元
五	進口外國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附件-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警告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二	產地標示不實	罰鍰 新臺幣6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60萬元	罰鍰 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 新臺幣300萬元 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四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產地標示不實（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罰鍰 新臺幣12萬元	罰鍰 新臺幣24萬元	罰鍰 新臺幣48萬元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罰鍰 新臺幣8萬元	罰鍰 新臺幣16萬元	罰鍰 新臺幣32萬元